

# 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奖补资金政策 申报流程

## 一、政策依据

红河州委办和州政府办印发的《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试行）》（红办发〔2022〕10号）、《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红科联发〔2022〕8号）。

## 二、政策有效期

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一）红河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

**支持方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工作要求，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型红河建设，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对首次获批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10万元科技经费；3年有效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户2万元科技经费；从省外引进整体迁入红河州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科技经费补助；首次获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每户0.5万元科技经费。

### 申报条件：

1. 进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培育期内首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3年有效期满重新申报，且认定成功的企业；

3. 云南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将企业主体整体迁移到红河州内，并获得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审定，报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确认的迁移高新技术企业；

4. 取得国家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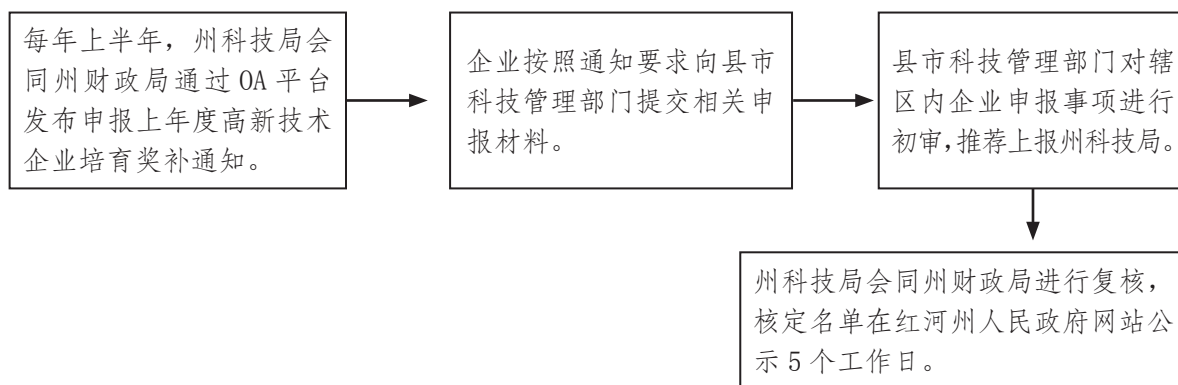
5. 取得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证书和编号的企业。

#### 四、申报材料

(一) 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 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情况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等。

#### 五、办理流程



**发布平台：**州科技局通过OA发到县市，由县市通知企业。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约3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红河州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873-3732576。